

113 學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
相關配套措施及重點事項

113 年 6 月

壹、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實施相關規定及師資聘任條件

一、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實施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本部業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 111 學年度起，本土語文納入高中部定必修課程 2 學分，並逐年實施。針對實施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學生應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包括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如平埔族群語言），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爰此，學校應確實調查學生選習意願，並依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與師資整備。另學校規劃部定必修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課程，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每班修習人數不超過原核定之班級人數，並得降低至九人以下。

為利高一開設本土語/臺灣手語課程，建請各校將本土語文選填意願調查納入新生報到程序，及早於每年 7 月中新生報到時，儘速完成選填意願調查及蒐集，以利後續課程及師資安排到位。學校亦可參考前一學年度本土語開班數及師資數進行師資整備，或各校可先行調查校內學生可能選習語言比例，以此推估師資需求，就學生所選習的大宗語言別，先就鄰近學校及師資人才庫平臺洽覓師資。

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規定，學校應於開學後三週內，將本土語文課程實際開設情形，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

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師資聘任資格規定

為維護本土語文師資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各校本土語文教學人員資格，應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以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所列教學人員資格。

- (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法規，高級中等學校現職合格教師須具中等教師證及本土語言證書(閩客語為中高級、原住民族語為高級)。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可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20 條規定，高級中

等學校依據學生需求、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擔任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或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之教學。

(三) 教學支援人員聘任須留意「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5條公開甄選程序規定。

(四) 有關教育部修訂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及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規定提醒如下：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5條規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總班級數22班以上者，自117學年度起應聘用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至少1人，但下列學校不在此限：
 - (1)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中等學校。
 - (2) 非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公立原住民重點學校。
2.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規定第6條規定：
 - (1) 一般地區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總班級數22班以上者，117學年度起應有取得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或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至少1人；120學年度起應有取得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或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且修習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修畢或修習中之教師至少1人。
 - (2)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總班級數22班以上者，117學年度起，應有取得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或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且修習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修畢或修習中之教師至少1人。其中「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非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公立原住民重點學校」不適用。
3. 綜上，前開辦法規範之學校應積極聘用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或客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並鼓勵校內合格教師進修各師培大學開辦之本土語文第2專長學分班，以取得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證，俾利符合前開各法規之規範。

(五) 相關參考法規連結如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8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8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50020>

國民中小學教支聘任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21>

三、臺灣手語師資聘任條件

(一) 正式教師：

1. 參加 108 小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研習之合格教師。
2. 通過筆試、手語測驗及教學演示者。

(二) 教學支援人員：符合下列資格人員，參加 45 小時培訓及認證研習，並通過手語測驗、筆試及教學演示，取得合格證書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並有手語教學經驗達 72 小時以上者。
2. 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服務合計達 72 小時以上者。
3. 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並有手語教學經驗且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前兩項教學與服務時數總計共達 72 小時以上者。
4. 領有手語翻譯丙級或乙級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5. 曾具有擔任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手語翻譯監評人員資格者。
6. 具備臺灣手語基本能力，對於手語教學及考取手語認證證照具有濃厚興趣，經「手語能力檢測」通過者。

貳、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師資不足解決方式及師資洽覓管道

一、師資不足之學校建請參考以下方式：

- (一) 請檢視排課方式是否可再協調，避免同時段開課導致師資需求量過大（班級數較多之學校可安排同一天、不同時段，由同一位師資授課減少奔波，提高任教意願），並積極洽詢鄰近學校是否有師資可支援。

【重要提醒】：現職教師需有「中等教師證」及合格語言能力認證【閩客為中高級、原住民族語為高級】才可至高級中等學校支援授課。

- (二) 另有學校在甄選各科長期代理教師（具合格教師證）時，將具有語言證照（閩客語中高級、族語高級）納入招考的加分機制或條件，亦提供各校參考。
- (三) 學校可接洽附近國中小學校的教支人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可跨教育階段授課）；族語部分師資，可向學生詢問其國中小階段授課教師到校授課之意願。

二、為協助各高級中等學校於 113 學年度順利開設本土語文，彙整下列可使用師資洽覓管道，供各校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師資查詢：

(一) 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教學人員媒合平臺

1. 由「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教育資料庫」所協助建置之新功能，學校可至平臺刊登師資需求，平臺亦提供師資名單供學校聯繫，後續將持續更新相關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師資資訊。
2. 網址：<https://ipse.ntcu.edu.tw>
3. 平臺操作及帳密申請等問題請洽：(04) 2218-1120#11

(二) 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平臺

1. 平臺以國中小教學支援人員及學校使用為主，現已開放各高中學校可申請帳號登入使用，可於此平臺張貼各校徵才訊息。
2. 網址：<https://ssta.k12ea.gov.tw/>
3. 平臺操作及帳密申請等問題請洽：(04) 2237-5852

(三) 原住民族語言人才資料庫

1. 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建置，開放地方各機關單位、各族語言推動組織使用。
2. 網址：<https://ihr.ilrdf.org.tw/>
3. 相關問題請洽：(02) 23418508#602 徐小姐

(四) 各縣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聯絡方式：如有族語師資需求，亦可洽詢各縣市之原教中心，詢問是否有相關師資名單可提供。

地區	電話	地址
宜蘭縣政府	03-9255761	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
臺北市政府	02-27837697#1604	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 62 號(東新國小)
新北市政府	02-22835183	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 488 號(仁愛國小)
桃園市政府	03-3892762	桃園市大溪區介壽路 214 號(僑愛國小)
基隆市政府	02-24301505	教育處: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8 樓 中心:基隆市中正區新豐街 100 號(八斗高中)
花蓮縣政府	03-8462860*378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臺東縣政府	089-232201	臺東縣臺東市更生北路 726 號 (臺東市南王 Puyuma 花環實驗小學)
新竹縣政府	03-5851007	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 6 鄰 123 號(五峰國民小學)
新竹市政府	03-5249617#9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33 號(東門國小)
苗栗縣政府	037-992852#21	苗栗泰安鄉中興村長橋 2 號(泰興國小)
彰化縣政府	04-7265727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7 樓教育處)
雲林縣政府	05-6912358 #213	雲林縣麥寮鄉橋頭村仁德路 248 號(橋頭國小)
南投縣政府	049-2914886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三段 565 號(大成國小)
臺中市政府	04-22712892(中心)	教育局：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中心：411008 臺中市太平區光興路 487 巷 5 號(光隆國小)
嘉義縣政府	05-2591055	嘉義縣番路鄉 30 號(民和國中)
嘉義市政府	05-2281001#101	嘉義市東區吳鳳南路 270 號(輔仁中學)
臺南市政府	06-2906584	臺南市東區德高里 17 鄰崇善路 1155 號(德高國小內)
高雄市政府	07-8061622	高雄市小港區二苓里立群路 6 號(二苓國小)
屏東縣政府	08-7993689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小
澎湖縣政府	06-9272165#713	澎湖縣馬公市光明里明遠路 2 號(馬公國小)
金門縣政府	08-231-882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32 號(金城國中)
連江縣政府	0836-22135#15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374-2 號

參、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經費補助申請及教學支援人員聘任事宜

一、鐘點費

(一) 補助原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及教學支援人員支給基準規定支給，適用對象如下：

1. 學校開設原本土語文課程以外節數，所新增之鐘點費。
2. 參加本署辦理直播共學課程，其合作教師所需之鐘點費。
3. 臺灣手語：學校開設臺灣手語實體課程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師資者，得由學校置協同教師，其所需之鐘點費。

(二) 申請方式：本署將以前一學年度實際支用情形，預核整學年度經費並預撥第1期款至學校，以支應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開課經費所需，並依各校於每年9月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所建置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教育資料庫」系統填報的實際開課情形，採多退少補方式辦理經費調整，後續再行撥付第2期款。

二、交通費與保險費

(一) 補助原則：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辦理。

1. 交通費：

- (1) 非跨校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一般地區者每人每學期二千元；偏遠地區者，四千元。
- (2) 跨校之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同一鄉（鎮、市、區）者，每人每學期四千元；跨二個鄉（鎮、市、區）者，五千元，跨三個鄉（鎮、市、區）者，六千元，跨四個以上鄉（鎮、市、區）者，八千元；任教學校中有任一校屬於偏遠地區學校者，再加二千元。
- (3) 每人每學期補助，以八千元為限。

2. 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相關法規辦理。

(二) 申請方式：與前揭鐘點費整併為「開課經費」一併補助。

三、有關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事宜

(一)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時間，以單一學校（不包括分校）之每週教學節數，不超過20節為原則（惟可多校共聘，其節數可依教支人員需求及評估其交通時間後排定）；

各校聘任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二) 依據勞動部勞保局 107 年 4 月 23 日保費團字第 10713088261 號函暨本署 107 年 5 月 2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46184 號函，略以：國民中小學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期如為學期制，並依該學期排定課表到校授課，應屬受雇主輪派定時到工、全月在職之部分工時人員，學校應於渠等聘期開始到職之日辦理勞健保加保，於聘任期滿離職之日辦理退保；又該等人員若非屬學期制受聘，亦非受雇主輪派到工，而為臨時性非定時到工之短期工作人員，則學校應於期到職當日申報加保，離職當日申報退保。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適用於全體被保險人，尚不得因被保險人具有其他投保身分而有不同之申報方式。綜上，各校應為多校共聘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設定主聘學校協助聘任及辦理勞工保險，以維教學支援人員相關權益。
- (三) 有關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鐘點費，係依據「教學支援人員支給基準」規定支給，依據本署 111 年 11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154437 號函，高中教育階段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鐘點費，每節 420 元；惟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高中教育階段之鐘點費，每節為 450 元。
- (四) 另為維護教支工作人員權益，請每月定期依前月授課節數給薪，並請提供友善合宜之上課地點及課間休息空間。

肆、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直播共學備援機制

一、辦理方式

聘請具本土語文專長及科技運用能力之教學人員，為無法覓得本土語文實體師資授課之學校，以「直播共學模式」進行部定領域本土語文課程之授課，參與學校之學生得以跨校或跨班形式進行線上同步學習；另參與學校如有相關設備需求，可由本署專案計畫提供協助。

直播共學係屬開課備援機制，建議各校仍應朝優先以實體授課為宜。

二、符合條件之學校得優先媒合直播共學，篩選原則如下

（一）本土語文

順序	原則	說明
1	稀少語別	開設閩東語、客語大埔腔、客語饒平腔、客語詔安腔以及原住民族語者。
2	偏遠優先	依照學校類型順序： (1) 極偏學校 (2) 特偏學校 (3) 偏遠學校 (4) 非山非市學校 (5) 一般學校
3	少數優先	選習非該區語言特性課程，且學生開課需求數少者，即同一種語別全校修習學生人數 10 人以內。 【例】：位於客語通行區之學校，全校學生選填本土語文為閩南語文人數 10 人以內。
4	小校優先	學校各年級平均班級數 3 班以內。

【備註】

1. 未符前揭優先原則之學校，一律於第 3 階段才可申請及媒合。
2. 以某 A 校為例，該校申請十年級及十一年級開設東排灣語各 1 班，該校為偏遠學校，全校修習東排灣語學生人數為 13 人。該校符合篩選原則之稀少語別—東排灣語及偏遠學校，因此，雖不符合全校修習該語別學生數為 10 人以內者優先之篩選條件，仍會將該校優先納入參與直播共學名單。

（二）臺灣手語

1. 校內無合格教學支援人員或現職教師。

2. 為維護教學品質，符合單一學校申請學生數 10 人以下（大於 10 人之申請學校，建議應先至國教署相關師資媒合平臺提出師資需求）。
3. 依照當年度公告之學校類型，以極偏學校最優先，依序為特偏學校、偏遠學校、非山非市學校及一般學校。

三、113 學年度申請及審查作業期程

（一）本土語文

日期	工作項目
7 月 22 日至 8 月 9 日	第三階段學校網路報名 (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未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申請，或前兩階段申請未通過之學校申請)
8 月 12 日至 8 月 16 日	第三階段審核
8 月 23 日	公布第三階段參與學校名單
8 月 5 日至 8 月 9 日	第四階段縣市/學校網路報名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一年級新生之學校申請)
8 月 12 日至 8 月 16 日	第四階段審核
8 月 23 日	公布第四階段參與學校名單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安裝硬體設備
8 月 26 日至 8 月 29 日	辦理參與學校說明會
8 月 26 日至 8 月 29 日	辦理協同人員說明會

（二）臺灣手語

日期	工作項目
6 月 11 日至 6 月 17 日	第一階段計畫學校初審
6 月 28 日	第一階段公告通過可選課名單
7 月 1 日至 7 月 8 日	第一階段線上選課、遠距設備申請
7 月 1 日至 7 月 5 日	第二階段遠距計畫申請
7 月 8 日至 7 月 12 日	第二階段計畫學校初審
7 月 15 日	公告第一階段選課結果
7 月 15 日	第二階段公告通過可加簽名單
7 月 15 日至 7 月 19 日	第二階段線上加簽、遠距設備申請
7 月 22 日	公告第二階段加簽結果
8 月 12 日至 8 月 16 日	設備寄送與簽收
8 月 21 日	行政與協同教師線上培訓
8 月 21 日至 8 月 29 日	設備連線及測試
8 月 30 日	正式開學

四、直播共學協同人員安排及經費申請事宜

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規定，協同人員需協助學生課程學習成果認證事項，因此需由學校教師擔任。授課節數不列入該師之基本授課節數，以超鐘點方式支給鐘點費。相關人員費用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付鐘點費。協同人員之鐘點費，由學校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新增鐘點費平台申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所轄公私立學校，國教署依地方政府財力等級級距予以補助，國立學校由國教署全額補助。

五、聯絡資訊

（一）本土語（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直播共學：

1. 本土語文直播共學專案網站網址：<https://livestudy.tw/>

2. 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

臺北市立大學邱小姐，聯絡電話：（02）8521-9417，電子信箱：

livestudy113@gmail.com，官方 LINE 帳號 @289drhwr。

3. 原住民族語文：

臺北市立大學賴先生，聯絡電話：（02）8521-8153，電子信箱：

ipstudy113@gmail.com，官方 LINE 帳號 @397zoeew。

（二）臺灣手語課程遠距直播共學：

1. 臺灣手語遠距直播共學資訊網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view/tslcdl-cdri/index>

2. 商研院聯絡電話：蕭先生（02）7707-4967、江小姐（02）7707-4966、

陳經理（02）7707-4963

3. 官方 LINE 帳號：tslcdl.cdri。

4. 電子信箱：tslcdl.cdri@gmail.com。

六、申請直播共學後，如已覓得實體師資或無開課需求，請務必聯繫相關團隊取消申請。

伍、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教材申請重點

為落實一綱多本，各教科書由公司法登記經營圖書出版公司依課綱各學習領域之各階段能力指標編輯教科書內容，考量閩南語文教科書業有民間出版公司編輯販售，請依校內一般教科書方式進行採購，本部針對客語文、閩東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臺灣手語進行編輯，部編教材請各校於新生報到時落實選課意願調查，統計所需教材數量後，進行印製及配送。相關資訊如下：

一、教育部研編教材：客語文、閩東語、原住民族語文、臺灣手語

【備註】閩南語可至國教院網站查詢通過審查的出版社。

（查詢網址：<https://reurl.cc/YE8DKX>）

二、教材填報期程為：113 月 7 月 23 日至 113 年 8 月 6 日

三、教材申請入口網：<https://nlc.k12ea.gov.tw/>

四、線上數位教材資源：

1. 直播共學平台數位教材：<https://livestudy.tw/>
2. 原住民語文可參考政大電子書城：<https://ebook.alcd.center/>
3. 閩東語文及客語文可參考 CIRN 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
<https://cirn.moe.edu.tw/WebContent/index.aspx?sid=1195&mid=14615>
4. 臺灣手語可參考：<https://jung-hsingchang.tw/twsl/index.htm>